

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

82/12/01 花蓮區農情資訊 3

壹、緣起

一、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與整體建設需要

二、因應當前農業發展新情勢

(一) 國際情勢方面：政治民主化、貿易自由化

(二) 國內情勢方面：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消費型態趨向高品質化

(三) 加入關貿總協後新情勢：擴大國際分工，降低關稅與非關稅保護，開放市場為必然趨勢

貳、中心議題

兼顧農業生產、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均衡原則提出三項中心議題

一、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

二、建設富麗農村，增進農民福祉

三、善用農業資源，加強生態保育

參、政策措施調整方向

一、調整產業結構，健全產銷體系

1. 除稻作仍需作重點保護外，其他產業與產品將依比較利益原則，以區位為中心，選擇市場潛力大、附加價值高、社會成本低的產業列入重點發展對象。

2. 因應農產品供需失衡，將透過產銷體系的建立，與農民產銷班隊的整合，閒置糧倉的有效利用，以及批發市場的現代化，以調節農產品供需。

3. 要對抗進口農產品衝擊，必需迎合國人講求新鮮衛生食品的習性，加強農產品冷藏保鮮各項措施與新產品開發。

4. 為提高國產農產品之商品價值，應建立產品品牌、商標形象，並加強辦理分級包裝直銷。

5. 為因應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發展策略，應加速科技開發與推廣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擴大發展空間，並改善產業體質，增加活力與競爭力，開創農業新境界。

二、建設富麗農村、增進農民福祉

1. 配合農業產業結構，推動農村綜合建設

2. 改善農漁民保險制度，建立老年農民年金制，落實農民福利措施、健全農漁會組織，提升服務功能，積極培訓農村青年，成為專業核心農家。

3. 放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，提高救助標準以減輕農民受災損害，擴大主要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項目，維護農民收益。

三、善用農業資源，加強生態保育

- 1.兼顧國土保育與糧食安全供給，依據區域性整體規劃及公平的原則，分期分區有計劃的釋出于適宜耕作之農地，供非農業部門使用。
- 2.繼續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加強農業基礎建設及保育工作，輔導現代化產銷設施，形成高效率的優良農業生產區。
- 3.農業用水轉移作其他用途，造成之損失，應予合理的補償。
- 4.水土資源在保育於利用之原則下，作永續的經營利用。山坡地保育，以集水區為單元，規劃整體性保育利用。
- 5.林業採永續經營原則，並兼顧水土資源保育，水材供需，自然生態保護與森林遊樂區之發展。
- 6.整體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，採有效節約用水措施，以減抽地下水。
- 7.推廣農牧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，以維護農田地力與發展永續農業。
- 8.發展觀光農業，擴大農業服務領域。